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蕭婷允

電話：03-3322101#5225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004602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)(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2階段實施計畫)案」公告、計畫書及計畫圖各乙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0年11月4日台內營字第100021098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蘆竹鄉公所

副本：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含公告1份)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本府水務局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城鄉發展局(都市行政科、都市計畫科)(以上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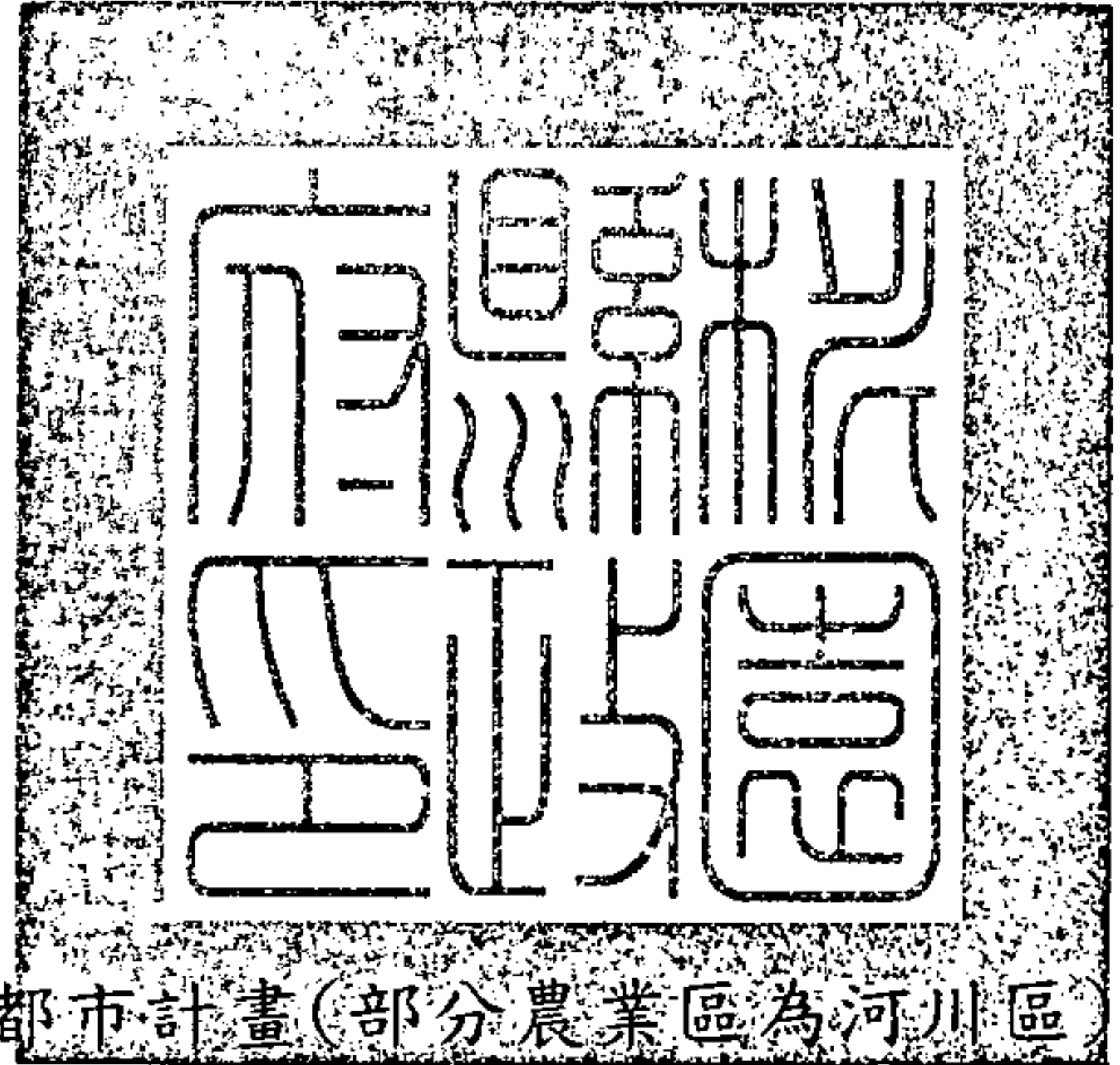
縣長 吳志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00460282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)(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2階段實施計畫)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0年11月4日台內營字第100021098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00年11月19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蘆竹鄉公所公告欄。
 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城鄉發展局及蘆竹鄉公所。

縣長 吳志揚